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随函呈递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6月14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葡萄牙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 (20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葡萄牙政府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即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并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

葡萄牙是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缔约国,其中包括《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葡萄牙也是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即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及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的成员。

葡萄牙政府采取了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并于 2006 年、2009 年、2013 年和 2017 年提交了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二. 为执行第 2321 (2016)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对每个成员国都接适用的决定和条例、借由葡萄牙国内法得到执行。这些条例普遍适用,并对欧洲联盟公民和企业具有全面约束力;这些决定对其涉及的对象,即欧洲联盟所有会员国具有全面约束力(《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欧洲联盟所有限制性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

通过下列法令,将第 2321(2016)号决议转化为欧洲联盟的法律框架,从而成为葡萄牙的法律框架:

- 欧盟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的第 2016/2217/CFSP 号决定,修订了第 2016/849/CFSP 号决定
- 欧洲联盟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的第 2016/2215 号执行条例,执行理事会第 2016/2217/CFSP 号决定所规定的措施(见上文)

通过 2016 年 12 月 9 日生效的这些法令,关于欧洲联盟在须接受冻结措施的名单和对个人的旅行禁令中增加了 11 名个人和 10 个实体。

通过 2017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下列法令,欧洲联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还扩大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

- 2017年2月27日理事会(CFSP)2017/345号决定,修订了2016/849/CFSP号决定
- 2017年2月27日理事会(欧盟)第2017/330号条例,修订了329/2007号条例

除其他外,其中包括:

- (a) 限制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煤、铁和铁矿石交易;
- (b)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铜、镍、银、锌和雕像;
- (c)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新的直升飞机和船只;
- (d) 加强运输部门和金融部门的现有限制;
- (e)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和该国外交官在欧洲联盟开设一个以上的银行账户;
- (f)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在欧洲联盟的不动产的限制。

法令还规定会员国:

- (g)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防止在将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对该国国民进行专门教学或培训;
- (h) 停止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资助或代表该国的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

如同其他现有制裁一样,这些限制性措施力图在实施中避免对该国平民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这些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将生计和人道主义目的排除在外。

现有措施执行了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所通过各项决议,并包括了欧洲联盟补充的自主措施。这些措施针对的是该国的核武器和核方案、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这些措施还包括禁止出口和进口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的军火、货物、服务和技术。

通过2002年2月16日第11/2002号葡萄牙法律,实施适用于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或欧洲联盟条例所规定的金融和贸易制裁的惩罚。该法界定了不遵守金融或商业制裁的罪恶政权,这涉及到对在明确确定的主体范围内设立或维持与国家、其他实体或个人的金融或商业关系加以限制。

通过立即执行2002年2月16日第11/2002号法律,并根据葡萄牙“宪法”第8条(2004年宪法修订案中提出的第3号和第4号),葡萄牙确保毫不拖延地立即执行制裁。

三. 来自葡萄牙实体的信息

鉴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4 至 18 段所载规定，葡萄牙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在葡萄牙派遣非驻地大使，或任何其他外交官，其公民/实体在葡萄牙没有设立银行账户。

葡萄牙还希望指出，为了确保向金融机构迅速分发安全理事会的指认，以及所指认非金融行业和企业，葡萄牙当局实施了一种自动规则信息传播机制。通过这一机制，葡萄牙确保一旦收到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电子邮件综合名单通知，立即将其转给所有有关主管和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行业和企业)。

此外，外交部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了事先确定的个人和实体。这一清单包括所有部委和有关主管人员和监管者(财政和非财政)，然后通过电子邮件及其各自公众网站公开发布将这一信息传播给其监督的实体(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行业及企业)。

关于指定提议并不取决于是否发出通知、司法核实或刑事诉讼的情况。欧洲一级的指认决定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发布。

葡萄牙国防部证明获得正式授权的国防经济行为体充分了解现有的制裁制度。没有提交有关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或从其进口与国防有关产品的许可证的情况，所以没有对其进行驳回。

葡萄牙银行确保公开宣传制裁制度并公布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制裁制度以及联合国和欧洲联盟通过的违反国际法或侵犯人权或不尊重法治或民主原则的个人和实体清单，因此应冻结这些个人和实体的金融和经济资产，包括那些由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或受其控制的不动产基金所产生的资产。

金融行动任务组发布公开声明之后，葡萄牙银行发布国家指导，说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保护国际金融系统免受一些管辖权产生的持续的重大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影响的反制措施的实施对象。此外，葡萄牙银行还告知有关国家实体和利益攸关方，在履行 6 月 5 日第 25/2008 号法律规定的义务、包括在第 12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义务方面，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交易、包括上述管辖权所涉实体达成或作为中间人达成的交易具有更高的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并鼓励这些实体根据这些管辖权加强客户尽职调查。